|  |
| --- |
| **核心原材料及成品技术要求表** |
| 序号 | 核心原材料及成品名称 | 技术要求（更正前） | 技术要求（更正后） |
| 1 | 医用人造石/人造石 | 符合JC/T908-2013《人造石》、GB 6566-2010《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》、 GB/T 26125-2011《电子电器产品 六种限用物质（铅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）的测定》、 GB/T 31402-2015《塑料-塑料表面抗菌性能试验方法》、 GB/T 24128-2018《塑料 塑料防毒剂的防霉效果评估》标准：（1）放射性防护分类控制：（外照射指数＜0.1，内照射指数＜0.1）。（2）铅/Pb≤3mg/kg，镉/Cd≤3mg/kg，汞/Hg≤3mg/kg，六价铬/Cr(VI)≤12mg/kg。 （3）一溴联苯(MonoBB)、二溴联苯（DiBB)、三溴联苯（TriBB)、四溴联苯(TetraBB)、五溴联苯(PentaBB)、六溴联苯(HexaBB)、七溴联苯(HeptaBB)、八溴联苯(OctaBB)、九溴联苯 (NonaBB)、十溴联苯(DecaBB)，上述多溴联苯总和≤1000mg/kg。 （4）一溴二苯醚 (MonoBDE)、二溴二苯醚 (DiBBDE)、三溴二苯醚 (TriBDE)、四溴二苯醚 (TetraBDE)、五溴二苯醚(PentaBDE)、六溴二苯醚(HexaBDE)、七溴二苯醚（HeptaBDE)、八溴二苯醚(OctaBDE)、九溴二苯醚(NonaBDE)、十溴二苯醚(DecaBDE)、上述多溴二苯醚总和 ≤1000mg/kg。 （5）外观质量：（色泽：色泽均匀一致，不得有明显色差；板边：板材四边平整，表面不得有 缺棱掉角现象；表面：光滑平整、无波纹、方料痕、刮痕、裂纹，不允许有气泡及大于 0.5mm 的杂质。 （6）巴氏硬度：PMMA 类≥65HBa，A 级。 （7）荷载变形和冲击韧性：(荷载变形：最大残余挠度值≤0.15mm，试验后表面无破裂；冲击 韧性：≥5 KJ/m²；) （8）耐磨性≤0.1g | 符合JC/T908-2013《人造石》、GB 6566-2010《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》、 GB/T 26125-2011《电子电器产品 六种限用物质（铅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）的测定》、GB/T 31402-2023 《塑料和其他无孔材料表面抗菌活性的测定》、 GB/T 24128-2018《塑料 塑料防毒剂的防霉效果评估》标准：（1）放射性防护分类控制：（外照射指数＜0.1，内照射指数＜0.1）。（2）铅/Pb≤3mg/kg，镉/Cd≤3mg/kg，汞/Hg≤3mg/kg，六价铬/Cr(VI)≤12mg/kg。 （3）一溴联苯(MonoBB)、二溴联苯（DiBB)、三溴联苯（TriBB)、四溴联苯(TetraBB)、五溴联苯(PentaBB)、六溴联苯(HexaBB)、七溴联苯(HeptaBB)、八溴联苯(OctaBB)、九溴联苯 (NonaBB)、十溴联苯(DecaBB)，上述多溴联苯总和≤1000mg/kg。 （4）一溴二苯醚 (MonoBDE)、二溴二苯醚 (DiBBDE)、三溴二苯醚 (TriBDE)、四溴二苯醚 (TetraBDE)、五溴二苯醚(PentaBDE)、六溴二苯醚(HexaBDE)、七溴二苯醚（HeptaBDE)、八溴二苯醚(OctaBDE)、九溴二苯醚(NonaBDE)、十溴二苯醚(DecaBDE)、上述多溴二苯醚总和 ≤1000mg/kg。 （5）外观质量：（色泽：色泽均匀一致，不得有明显色差；板边：板材四边平整，表面不得有 缺棱掉角现象；表面：光滑平整、无波纹、方料痕、刮痕、裂纹，不允许有气泡及大于 0.5mm 的杂质。 （6）巴氏硬度：PMMA 类≥65HBa，A 级。 （7）荷载变形和冲击韧性：(荷载变形：最大残余挠度值≤0.15mm，试验后表面无破裂；冲击 韧性：≥5 KJ/m²；) （8）耐磨性≤0.1g |
| 2 | 西皮 | 符合 GB 20400-2006《皮革和毛皮有害物质限量》、 GB/T 22930- 2008《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重金属含量的测定》、 GB/T 21196.2-2007《纺织品 马丁代尔法织物耐磨性的测定 第2 部分-试样破损的测定》、QB/T 2537-2001《皮革 色牢度试验 往复式摩擦色牢度》、QB/T 2711-2005《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撕裂力的测定:双边撕裂》、QB/T 2714-2018《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 耐折牢度的测定》、GB/T 3922-2013《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》、GB/T 8427-2019《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：氙弧》、FZ/T 01010-2012《涂层织物 涂层剥离强力的测定》、QB/T 2725-2005《皮革 气味的测定》、GB/T 38408-2019《皮革 材质鉴别 显微镜法》、QB/T 4341-2012《抗菌聚氨酯合成革 抗菌性能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》、QB/T 4199-2011《皮革防霉性能测试方法》、GB/T 16799-2018《家具用皮革》标准：（1）禁用偶氮染料 mg/kg ：未检出；（2）气味 ≤2 级；（3）游离甲醛 mg/kg ≤15；（4） pH 值 >5.0；（5）耐碱汗渍(80次)>4 级；（6）耐干摩擦(500 次) >4 级；（7）耐湿摩擦(250 次) >4 级；（8）耐光 ≥4 级；（9）撕裂力 N >120；（10）耐折牢度 5 万次后无损坏；（11）涂层粘着牢度：涂层不得剥离；（12）挥发性有机物(VOC) mg/kg ≤20；（13）抑菌率(%）（铜绿假单胞菌、大肠杆菌 、金黄色葡萄球菌 、藤黄微球菌、奇异变形杆菌）>99％；（14）皮革防霉 1 级无霉菌生长(黄曲霉、黑曲霉、大毛霉、绿色木霉、宛氏拟青霉）。 | 符合 GB 20400-2006《皮革和毛皮有害物质限量》、GB/T 22930.2-2021 《皮革和毛皮 金属含量的化学测定 第2部分：金属总量》GB/T 22930.1-2021 《皮革和毛皮 金属含量的化学测定 第1部分：可萃取金属》、 GB/T 21196.2-2007《纺织品 马丁代尔法织物耐磨性的测定 第2 部分-试样破损的测定》、QB/T 2711-2005《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撕裂力的测定:双边撕裂》、QB/T 2714-2018《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 耐折牢度的测定》、GB/T 3922-2013《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》、GB/T 8427-2019《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：氙弧》、FZ/T 01010-2012《涂层织物 涂层剥离强力的测定》、QB/T 2725-2005《皮革 气味的测定》、GB/T 38408-2019《皮革 材质鉴别 显微镜法》、QB/T 4341-2012《抗菌聚氨酯合成革 抗菌性能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》、QB/T 4199-2011《皮革防霉性能测试方法》、GB/T 16799-2018《家具用皮革》标准：（1）禁用偶氮染料 mg/kg ：未检出；（2）气味 ≤2 级；（3）游离甲醛 mg/kg ≤15；（4） pH 值 >5.0；（5）耐碱汗渍(80次)>4 级；（6）耐干摩擦(500 次) >4 级；（7）耐湿摩擦(250 次) >4 级；（8）耐光 ≥4 级；（9）撕裂力 N >120；（10）耐折牢度 5 万次后无损坏；（11）涂层粘着牢度：涂层不得剥离；（12）挥发性有机物(VOC) mg/kg ≤20；（13）抑菌率(%）（铜绿假单胞菌、大肠杆菌 、金黄色葡萄球菌 、藤黄微球菌、奇异变形杆菌）>99％；（14）皮革防霉 1 级无霉菌生长(黄曲霉、黑曲霉、大毛霉、绿色木霉、宛氏拟青霉）。 |
| 3 | 生态多层板/多层实芯环保生态板 | （1）符合 GB/T 17657-2013《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》、GB/T 29899-2013 《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试验方法小型释放舱法》、GB/T 20284-2006 《建筑材料或制品的单体燃烧试验》、GB/T 8626-2007《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》、LY/T 1926-2020《人造板与木（竹）制品抗菌性能检测与分级》、LY/T 2230-2013《人造板防霉性能评价》、GB/T 35690-2017《弱磁材料相对磁导率的测量方法》标准； （2）胶合强度≥0.70MPa，合格试件数等于或大于有效试件总数的 90%； （3）静曲强度：顺纹≥25.0MPa，合格试件数等于或大于有效试件总数的 90%； （4）弹性模量;顺纹≥5500MPa，合格试件数等于或大于有效试件总数的 90%； （5）甲醛释放量：≤0.05mg/m3；（6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72h)：①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TVOC)μg/m³ ≤60 ②苯≤10m³ ③ 甲苯 μg/m³ ≤5 ④二甲苯μg/m³ ≤10 ；（7）燃烧性能 B1 级：(平板状建筑材料)； （8）600s 的总放热量 THR600s:≤ 10.0MJ； （9）烟气生成速率指数 SMOGRA: ≤80m2/s； （10）600s 总烟气生成量 TSP600s :≤120 m2/s （11）60s 内有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：无。 （12）相对磁导率：施加磁场强度(A/m)：①800(A/m)：≥1.0 ②4000(A/m)：≥1.0 ③ 8000 (A/m) ：≥1.0 ④16000(A/m)：≥1.0 ⑤60000 (A/m)：≥1.0 | （1）符合 GB/T 17657-2022 《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》、GB/T 29899-2024 《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试验方法 小型释放舱法》、GB/T 20284-2006 《建筑材料或制品的单体燃烧试验》、GB/T 8626-2007《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》、LY/T 1926-2020《人造板与木（竹）制品抗菌性能检测与分级》、LY/T 2230-2013《人造板防霉性能评价》、GB/T 35690-2017《弱磁材料相对磁导率的测量方法》标准； （2）胶合强度≥0.70MPa，合格试件数等于或大于有效试件总数的 90%； （3）静曲强度：顺纹≥25.0MPa，合格试件数等于或大于有效试件总数的 90%； （4）弹性模量;顺纹≥5500MPa，合格试件数等于或大于有效试件总数的 90%； （5）甲醛释放量：≤0.05mg/m3；（6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72h)：①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TVOC)μg/m³ ≤60 ②苯≤10m³ ③ 甲苯 μg/m³ ≤5 ④二甲苯μg/m³ ≤10 ；（7）燃烧性能 B1 级：(平板状建筑材料)； （8）600s 的总放热量 THR600s:≤ 10.0MJ； （9）烟气生成速率指数 SMOGRA: ≤80m2/s； （10）600s 总烟气生成量 TSP600s :≤120 m2/s （11）60s 内有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：无。 （12）相对磁导率：施加磁场强度(A/m)：①800(A/m)：≥1.0 ②4000(A/m)：≥1.0 ③ 8000 (A/m) ：≥1.0 ④16000(A/m)：≥1.0 ⑤60000 (A/m)：≥1.0 |
| 4 | 封边 | （1）符合QB/T 4463-2013《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》标准（2）外观：塑料封边条：表面应无皱纹、裂纹、折痕、暗条痕、染色线、刀线、油渍、污点、黑斑、粘胶和杂质，无明显的气泡、针孔、划痕、波纹等瑕疵表面应光滑，花纹应清晰、均匀，无漏印，压纹(压花)表面应有统一的花式，且压纹应清一的花式，且压纹应清晰、均匀颜色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，但色泽应均匀，无明显色差。背胶处理，应均匀边缘应光滑平直，无缺损。（3）规格尺寸及其偏差；厚度(2.0mm<H≤3.0mm)的偏差mm；（4）理化性能：塑料封边条-耐干热；应无龟裂、无鼓泡；塑料封边条-耐磨性；磨30r后应无露底现象；塑料封边条-耐开裂(耐龟裂性)≥2级(有不规则横向细微开裂；塑料封边条-耐冷热：应无龟裂、无鼓泡、无变色、无起皱；塑料封边条-耐光色牢度(灰色样卡)≥4级（5）有害物质限量：塑料封边条-甲醛释放量mg/L E1≤0.1mg/L | （1）符合QB/T 4463-2013《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》标准（2）外观：塑料封边条：表面应无皱纹、裂纹、折痕、暗条痕、染色线、刀线、油渍、污点、黑斑、粘胶和杂质，无明显的气泡、针孔、划痕、波纹等瑕疵表面应光滑，花纹应清晰、均匀，无漏印，压纹(压花)表面应有统一的花式，且压纹应清一的花式，且压纹应清晰、均匀颜色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，但色泽应均匀，无明显色差。背胶处理，应均匀边缘应光滑平直，无缺损。（3）规格尺寸及其偏差；厚度(2.0mm<H≤3.0mm)的偏差mm；（4）理化性能：塑料封边条-耐干热；应无龟裂、无鼓泡；塑料封边条-耐磨性；磨30r后应无露底现象；塑料封边条-耐开裂(耐龟裂性)≥2级(有不规则横向细微开裂；塑料封边条-耐冷热：应无龟裂、无鼓泡、无变色、无起皱；塑料封边条-耐光色牢度(灰色样卡)≥4级（5）有害物质限量：塑料封边条-甲醛释放量mg/L E1≤0.1mg/L |
| 5 | 环保阻燃海绵/海绵 | （1）符合 GB/T 6669-2001《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》、GB/T 6670-1997《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回弹性能的测定》、GB/T 6344-1996《软质泡沫聚合物材料 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》、GB/T 10808-2006《高聚物多孔弹性材料 撕裂强度的测定》、GB/T9640-1988《软质泡沫聚合材料加速老化试验方法》、GB/T 6343-2009《泡沫塑料及橡胶 表观密度的测定》、GB/T 20284-2006《建筑材料或制品的单体燃烧试验》、GB/T 8626-2007《建 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》、GB/T 20944.3-2008《纺织品抗菌性能的评价 第 3 部分振荡法》、 GB/T 24346-2009《纺织品 防霉性能的评价》标准 （2）75%压缩永久变形≤8%，回弹率% ≥35 （3）拉伸强度,kPa ≥90，撕裂强度,N/cm≥2.0，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,kPa≥55 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,kPa≥55 （4）表观密度,kg/m≥35 （5）燃烧性能-B1（C-s2,d0）：600s 的总放热量 THR600s≤15MJ，60s 内焰尖高度 Fs≤150mm，6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。 （6）烟气生成速率指数 SMOGRA≤180 （7）试验 600s 总烟气生成量 TSP600s≤200m² （8）抗菌性能%（18h）：＞99.9（大肠杆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,铜绿假单胞菌，,藤黄微球菌 , 奇异变形杆菌） （9）防霉测试：0 级（试验菌种：黑曲霉、绳状青霉、球毛壳霉、绿色木霉、宛氏拟青霉、桔青霉 ） | （1）符合 GB/T 6669-2008 《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》、GB/T 6670-2008 《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落球法回弹性能的测定》、GB/T 6344-2008 《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》、GB/T 10808-2006《高聚物多孔弹性材料 撕裂强度的测定》、GB/T 9640-2008 《软质和硬质泡沫聚合材料　加速老化试验方法》、GB/T 6343-2009《泡沫塑料及橡胶 表观密度的测定》、GB/T 20284-2006《建筑材料或制品的单体燃烧试验》、GB/T 8626-2007《建 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》、GB/T 20944.3-2008《纺织品抗菌性能的评价 第 3 部分振荡法》、 GB/T 24346-2009《纺织品 防霉性能的评价》标准 （2）75%压缩永久变形≤8%，回弹率% ≥35 （3）拉伸强度,kPa ≥90，撕裂强度,N/cm≥2.0，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,kPa≥55 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,kPa≥55 （4）表观密度,kg/m≥35 （5）燃烧性能-B1（C-s2,d0）：600s 的总放热量 THR600s≤15MJ，60s 内焰尖高度 Fs≤150mm，6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。 （6）烟气生成速率指数 SMOGRA≤180 （7）试验 600s 总烟气生成量 TSP600s≤200m² （8）抗菌性能%（18h）：＞99.9（大肠杆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,铜绿假单胞菌，,藤黄微球菌 , 奇异变形杆菌） （9）防霉测试：0 级（试验菌种：黑曲霉、绳状青霉、球毛壳霉、绿色木霉、宛氏拟青霉、桔青霉 ） |
| 6 | 三节路轨 | （1）符合 QB/T 3832-1999《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》、QB/T 2454-2013《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》、QB/T 3827-1999《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 盐酸雾试验（ASS）法》标准：（2）操作力：当承载能力M<40kg时，推力或拉力≤50N（3）耐久性（121000次）、垂直向下静载荷（200N）、水平侧向静载荷（100N）、拉岀安全性、猛关或猛开，所有组件或连接件不应断裂损坏，通过手触压证实，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，所有零部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者磨损，五金连接件不应松动，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，抽屉导轨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。（4）下沉量：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3%。（5）金属表面耐腐蚀：乙酸盐雾（连续喷雾150小时），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，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。 | （1）符合 QB/T 3832-1999《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》、QB/T 2454-2013《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》、QB/T 3827-1999《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 盐酸雾试验（ASS）法》标准：（2）操作力：当承载能力M<40kg时，推力或拉力≤50N（3）耐久性（121000次）、垂直向下静载荷（200N）、水平侧向静载荷（100N）、拉岀安全性、猛关或猛开，所有组件或连接件不应断裂损坏，通过手触压证实，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，所有零部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者磨损，五金连接件不应松动，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，抽屉导轨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。（4）下沉量：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3%。（5）金属表面耐腐蚀：乙酸盐雾（连续喷雾150小时），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，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。 |
| 7 | 冷轧钢板 | GB/T 3325-2017 《金属家具通用 技术条件》，QB/T3826-1999《轻 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 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 (NSS)法》、QB/T3832-1999《轻工 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 价》金属件喷涂层检测合格1、金属件喷涂层检测合格； 2、金属表面耐腐蚀：中性盐雾（连续喷雾 400 小时及以上）， 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10 级；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≥8 级 | GB/T 3325-2024 《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》，QB/T3826-1999《轻 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 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 (NSS)法》、QB/T3832-1999《轻工 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 价》金属件喷涂层检测合格1、金属件喷涂层检测合格； 2、金属表面耐腐蚀：中性盐雾（连续喷雾 400 小时及以上）， 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10 级；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≥8 级 |
| 8 | 医用护士站 | （1）主要尺寸及其偏差：1、桌类主要尺寸：桌面高：680~760mm；中间净空宽：≥520mm；中间净空高：≥580mm；2、产品外形尺寸偏差：产品外形宽、深、高尺寸的极限偏差为±5，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；（2）、形状和位置公差：1、翘曲度：面板、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（700,1400）≤2.0mm；2、平整度：面板、正视面板件：≤0.20mm；3、邻边垂直度：面板、框架对角线长度≥1000mm，长度差≤3mm；对角线长度＜1000mm，长度差≤2mm；对边长度≥1000mm，对边长度差≤3mm；对边长度＜1000mm，对边长度差≤2mm；4、位差度：门与框架、门与门相邻表面、抽屉与框架、抽屉与门、抽屉与抽屉相邻表面间的距离偏差（非设计要求的距离）≤2.0mm；5、分缝：所有分缝（非设计要求时）≤2.0mm；6、底脚平稳性≤2.0mm；（3）外观要求:1、人造板件外观：干花、湿花（外表应无干花、湿花），（内表干花、湿花面积不超过板面的5%）；污斑（同一板面外表，允许1处，面积在3mm²~30mm²内）；表面划痕（外表应无明显划痕）；表面压痕（外表应无明显压痕）；色差（外表应无明显色差）；鼓泡、龟裂、分层（外表应无鼓泡、龟裂、分层）；2、五金件外观：喷涂件（涂层应无漏喷、锈蚀；涂层应光滑均匀，色泽一致，应无流挂、疙瘩、皱皮、飞漆等）；金属合金件（应无锈蚀、氧化膜脱落、刃口、锐棱；表面细密，应无裂纹、毛刺、黑斑等）；3、木工要求：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；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、刃口或棱角；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，倒棱、圆角、圆线应均匀一致；贴面、封边、包边不应出现脱胶、鼓泡或开裂现象；贴面应严密、平整，不应有明显透胶；榫、塞角、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断裂；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、牢固；各种配件、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、透钉、漏钉（预留孔、选择孔除外)；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、平整、端正、牢固，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；启闭部件安装后应使用灵活；4、漆膜外观要求：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；应无褪色、掉色现象；涂层不应有皱皮、发粘或漏漆现象；涂层应平整光滑、清晰，无明显粒子、涨边现象；应无明显加工痕迹、划痕、裂纹、雾光、白棱、白点、鼓泡、油白、流挂、缩孔、刷毛、积粉和杂渣。每项缺陷数不超过4处；（4）表面理化性能要求：1、软、硬物质覆面理化性能：耐冷热循环（无裂缝、开裂、起皱、鼓泡现象）；耐干热：不低于3级（5级最好，1级最差）；耐湿热：不低于3级（5级最好，1级最差)；耐划痕：加载1.5N，表面无大于90%的连续划痕或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；耐污染性能：应不低于3级（5级最好，1级最差)；表面耐磨性：素色（磨350r后应无露底现象）；抗冲击（冲击高度50mm，应不低于3级（1级最好，5级最差)；耐光色牢度（灰色样卡）≥4级；2、金属拉手耐腐蚀性要求：经盐雾试验18h，直径1.5mm以下锈点≤20点/dm²，其中直径≥1.0mm以上锈点不超过5点（离边缘2mm以内不计）；（5）安全性要求：1、结构安全性：活动部件间距离≤5mm或≥25mm（设计要求除外）；2、甲醛释放量≤1.5mg/L；（6）力学性能：1、桌类强度和耐久性：主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（加力1000N，加载10次）；桌面持续垂直静载荷试验（载荷1.5kg/d㎡，加载7d）；桌面垂直冲击试验（跌落高度140mm，冲击2次）；水平静载荷试验（加力450N，加载10次）；桌脚跌落试验（跌落高度200mm，跌落10次）；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（加力150N，循环次数15000次）；2、桌类稳定性：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（加力至600N（四脚桌、写字桌、课桌），无倾翻现象；垂直和水平加载稳定性试验（垂直加力100N，水平加力至40N（四脚桌、写字桌），无倾翻现象 | （1）主要尺寸及其偏差：1、桌类主要尺寸：桌面高：680~760mm；中间净空宽：≥520mm；中间净空高：≥580mm；2、产品外形尺寸偏差：产品外形宽、深、高尺寸的极限偏差为±5，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；（2）、形状和位置公差：1、翘曲度：面板、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（700,1400）≤2.0mm；2、平整度：面板、正视面板件：≤0.20mm；3、邻边垂直度：面板、框架对角线长度≥1000mm，长度差≤3mm；对角线长度＜1000mm，长度差≤2mm；对边长度≥1000mm，对边长度差≤3mm；对边长度＜1000mm，对边长度差≤2mm；4、位差度：门与框架、门与门相邻表面、抽屉与框架、抽屉与门、抽屉与抽屉相邻表面间的距离偏差（非设计要求的距离）≤2.0mm；5、分缝：所有分缝（非设计要求时）≤2.0mm；6、底脚平稳性≤2.0mm；（3）外观要求:1、人造板件外观：干花、湿花（外表应无干花、湿花），（内表干花、湿花面积不超过板面的5%）；污斑（同一板面外表，允许1处，面积在3mm²~30mm²内）；表面划痕（外表应无明显划痕）；表面压痕（外表应无明显压痕）；色差（外表应无明显色差）；鼓泡、龟裂、分层（外表应无鼓泡、龟裂、分层）；2、五金件外观：喷涂件（涂层应无漏喷、锈蚀；涂层应光滑均匀，色泽一致，应无流挂、疙瘩、皱皮、飞漆等）；金属合金件（应无锈蚀、氧化膜脱落、刃口、锐棱；表面细密，应无裂纹、毛刺、黑斑等）；3、木工要求：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；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、刃口或棱角；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，倒棱、圆角、圆线应均匀一致；贴面、封边、包边不应出现脱胶、鼓泡或开裂现象；贴面应严密、平整，不应有明显透胶；榫、塞角、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断裂；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、牢固；各种配件、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、透钉、漏钉（预留孔、选择孔除外)；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、平整、端正、牢固，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；启闭部件安装后应使用灵活；4、漆膜外观要求：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；应无褪色、掉色现象；涂层不应有皱皮、发粘或漏漆现象；涂层应平整光滑、清晰，无明显粒子、涨边现象；应无明显加工痕迹、划痕、裂纹、雾光、白棱、白点、鼓泡、油白、流挂、缩孔、刷毛、积粉和杂渣。每项缺陷数不超过4处；（4）表面理化性能要求：1、软、硬物质覆面理化性能：耐冷热循环（无裂缝、开裂、起皱、鼓泡现象）；耐干热：不低于3级（5级最好，1级最差）；耐湿热：不低于3级（5级最好，1级最差)；耐划痕：加载1.5N，表面无大于90%的连续划痕或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；耐污染性能：应不低于3级（5级最好，1级最差)；表面耐磨性：素色（磨350r后应无露底现象）；抗冲击（冲击高度50mm，应不低于3级（1级最好，5级最差)；耐光色牢度（灰色样卡）≥4级；2、金属拉手耐腐蚀性要求：经盐雾试验18h，直径1.5mm以下锈点≤20点/dm²，其中直径≥1.0mm以上锈点不超过5点（离边缘2mm以内不计）；（5）安全性要求：1、结构安全性：活动部件间距离≤5mm或≥25mm（设计要求除外）；2、甲醛释放量≤1.5mg/L；（6）力学性能：1、桌类强度和耐久性：主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（加力1000N，加载10次）；桌面持续垂直静载荷试验（载荷1.5kg/d㎡，加载7d）；桌面垂直冲击试验（跌落高度140mm，冲击2次）；水平静载荷试验（加力450N，加载10次）；桌脚跌落试验（跌落高度200mm，跌落10次）；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（加力150N，循环次数15000次）；2、桌类稳定性：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（加力至600N（四脚桌、写字桌、课桌），无倾翻现象；垂直和水平加载稳定性试验（垂直加力100N，水平加力至40N（四脚桌、写字桌），无倾翻现象 |
| 9 | 医用工作台/医生办公桌 | （1）符合3325-2017《金属家具通 用 技 术 条 件 》 ， GB/T 35607-2017《绿色产品评 价 家具》标准；1、平整度：面板、正视面板件：≤0.20mm 2、着地平稳性：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≤2.0mm； 3、有害物质限量：产品中人造板部件甲醛释放量≤0.124mg/m³； 4、家具涂层可迁元素：锑 Sb≤60mg/kg，砷 As≤25mg/kg，钡 Ba≤ 1000mg/kg，镉 Cd≤50mg/kg，铬 Cr≤25mg/kg，铅 Pb≤90mg/kg，汞 Hg≤25mg/kg，硒 Se≤500mg/kg；5、产品有害物质：苯≤0.05mg/m³， 甲苯≤0.1mg/m³，二甲苯≤0.1mg/m³，TVOC 未检出。 | （1）符合GB/T 3325-2024 《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》 ，GB/T 35607-2024 《绿色产品评价家具》标准；1、平整度：面板、正视面板件：≤0.20mm 2、着地平稳性：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≤2.0mm； 3、有害物质限量：产品中人造板部件甲醛释放量≤0.124mg/m³； 4、家具涂层可迁元素：锑 Sb≤60mg/kg，砷 As≤25mg/kg，钡 Ba≤ 1000mg/kg，镉 Cd≤50mg/kg，铬 Cr≤25mg/kg，铅 Pb≤90mg/kg，汞 Hg≤25mg/kg，硒 Se≤500mg/kg；5、产品有害物质：苯≤0.05mg/m³， 甲苯≤0.1mg/m³，二甲苯≤0.1mg/m³，TVOC 未检出。 |
| 10 | 医用候诊椅 | （1）符合GB/T 3325-2017《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》、GB/T 35607-2017《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》标准：（2）形状和位置公差-翘曲度检测结果≤1mm、着地平稳性检测结果≤1mm；（3）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：座面椅背联合静载荷试验、扶手侧向静载荷试验、扶手垂直向下静载荷试验、椅腿向前静载荷试验、椅腿侧向静载荷试验、座面冲击试验、椅背冲击试验、扶手冲击试验、座面前沿静载荷试验检测合格。（1）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;（2）用手揿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，应无永久性松动;（3）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;（4）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;（5）活动部件(门、抽屉等)开关应灵便;（6）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。（7）铅 (Pb) 、镉 (Cd) 、铬 (Cr) 、汞 (Hg) 、锑 (Sb) 、钡 (Ba) 、硒（Se）、砷 (As) ≤1 mg/kg或未检出 | （1）符合GB/T 3325-2024 《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》、GB/T 35607-2024 《绿色产品评价家具》标准；（2）形状和位置公差-翘曲度检测结果≤1mm、着地平稳性检测结果≤1mm；（3）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：座面椅背联合静载荷试验、扶手侧向静载荷试验、扶手垂直向下静载荷试验、椅腿向前静载荷试验、椅腿侧向静载荷试验、座面冲击试验、椅背冲击试验、扶手冲击试验、座面前沿静载荷试验检测合格。（1）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;（2）用手揿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，应无永久性松动;（3）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;（4）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;（5）活动部件(门、抽屉等)开关应灵便;（6）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。（7）铅 (Pb) 、镉 (Cd) 、铬 (Cr) 、汞 (Hg) 、锑 (Sb) 、钡 (Ba) 、硒（Se）、砷 (As) ≤1 mg/kg或未检出 |
| 11 | 医用吊柜 /医用配药吊柜 | （1）符合 GB/T 3325-2017《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》标准 （2）有害物质限量：涂层和覆面层可溶性重金属：可溶性铅≤90mg/kg；可溶性镉≤75mg/kg；可溶性铬 ≤60mg/kg；可溶性汞≤60mg/kg； （2）产品表面涂饰层/覆面材料理化性能：金属喷漆（塑）涂层：硬度≥H；2 冲击强度：冲击高度 400mm， 应无剥落、裂纹、皱纹；3）耐腐蚀：100h 内，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，应无鼓泡产生；100h 后，检查划道两侧 3mm 外，应无锈迹、剥落、起皱、变色和失光等现象；）附着力应不低于 2 级； （3）力学性能：柜类强度和耐久性：搁板定位试验：搁板空载时自重的 50%；搁板支承件强度试验：钢板 1.7kg；拉门垂直加载试验载荷 20kg；拉门水平加载试验：加载力 60N；拉门猛关试验：载荷3kg。 （a）所有部件、连接件应无断裂损坏；b）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；c）用手揿压证实，紧固件 应无松动；d）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；e）活动部件（门、抽屉等）开关应灵活。） （4）柜类稳定性：搁板水平加载稳定性试验，施加搁板自重 50%的水平力，空载搁板不应脱落；搁板垂直 加载稳定性试验：垂直加力 100N，空载搁板无倾翻现象。 | （1）符合GB/T 3325-2024 《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》（2）有害物质限量：涂层和覆面层可溶性重金属：可溶性铅≤90mg/kg；可溶性镉≤75mg/kg；可溶性铬 ≤60mg/kg；可溶性汞≤60mg/kg； （2）产品表面涂饰层/覆面材料理化性能：金属喷漆（塑）涂层：硬度≥H；2 冲击强度：冲击高度 400mm， 应无剥落、裂纹、皱纹；3）耐腐蚀：100h 内，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，应无鼓泡产生；100h 后，检查划道两侧 3mm 外，应无锈迹、剥落、起皱、变色和失光等现象；）附着力应不低于 2 级； （3）力学性能：柜类强度和耐久性：搁板定位试验：搁板空载时自重的 50%；搁板支承件强度试验：钢板 1.7kg；拉门垂直加载试验载荷 20kg；拉门水平加载试验：加载力 60N；拉门猛关试验：载荷3kg。 （a）所有部件、连接件应无断裂损坏；b）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；c）用手揿压证实，紧固件 应无松动；d）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；e）活动部件（门、抽屉等）开关应灵活。） （4）柜类稳定性：搁板水平加载稳定性试验，施加搁板自重 50%的水平力，空载搁板不应脱落；搁板垂直 加载稳定性试验：垂直加力 100N，空载搁板无倾翻现象。 |
| 12 | 医用储物柜 | （1）符合 GB/T 3324-2017《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》、GB 18584-2001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 质限量》、GB/T 35607-2017《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》标准（2）软硬物质覆面理化性能：耐冷热循环（无裂缝、开裂、起皱、鼓泡现象）；耐干热：不低于3级（5 级最好，1级最差）；耐湿热：不低3级（5 级最好，1 级最差)；耐划痕：加载 1.5N，表面无大于 90%的连续划痕或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；耐污染性能：应不低于 3 级（5 级最好，1 级最差)；表面耐磨性（磨 100r 后应保留 50%以上花纹）；抗冲击（冲击高度 50mm，应不低于 3 级（1 级最好，5 级最差)；耐光色牢度 （灰色样卡）≥4 级； （3）金属拉手耐腐蚀性要求：经盐雾试验，18h，直径 1.5mm 以下锈点≤20 点/dm²，其中直径≥1.0mm 以 上锈点不超过 5 点（离边缘 2mm 以内不计）； （4）甲醛释放量≤1.5mg/L； （5）柜类强度和耐久性：搁板定位试验：搁板空载时自重的 50%；搁板支承件强度试验：冲击钢板 1.7kg；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：加载力 300N；跌落试验：跌落高度 50mm；拉门垂直加载试验：载荷 20kg；拉门水平 加载试验：加载力 60N；拉门猛关试验：载荷 3kg；拉门耐久性试验：循环次数 80000 次；柜类稳定性： （6）搁板水平加载稳定性试验：施加搁板自重 50%的水平力，空载搁板不应脱落；2）搁板垂直加载稳定性 试验：垂直力 100N，空载搁板无倾翻现象；3）非固定柜空载稳定性：活动部件关闭时的空载稳定性试验： 柜高>1000mm 时，在柜子顶部最易引起倾翻的部位离外边沿 50mm 处，垂直施加 350N 的力和 40N∙m 的瞬时力矩，无倾翻现象。活动部件打开时的空载稳定性试验：所有拉门开到 90 度，抽屉等推拉件拉出三分之二，翻门或折板开到水平或接近水平状态，无倾翻现象。4）非固定柜加载稳定性：活动部件打开时的加载稳定性试验：在打开的抽屉前沿中心或门，翻/折板的离外沿 50mm 最易倾翻的位置，垂直向下依次施加活动部件总质量的 20%的力，无倾翻现象。 （7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：苯≤0.05mg/m³；甲苯≤0.1mg/m³；二甲苯≤0.1mg/m³；TVOC≤0.3mg/m³ | （1）符合 GB/T 3324-2017《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》、GB 18584-2001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 质限量》、GB/T 35607-2024 《绿色产品评价家具》标准；（2）软硬物质覆面理化性能：耐冷热循环（无裂缝、开裂、起皱、鼓泡现象）；耐干热：不低于3级（5 级最好，1级最差）；耐湿热：不低3级（5 级最好，1 级最差)；耐划痕：加载 1.5N，表面无大于 90%的连续划痕或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；耐污染性能：应不低于 3 级（5 级最好，1 级最差)；表面耐磨性（磨 100r 后应保留 50%以上花纹）；抗冲击（冲击高度 50mm，应不低于 3 级（1 级最好，5 级最差)；耐光色牢度 （灰色样卡）≥4 级； （3）金属拉手耐腐蚀性要求：经盐雾试验，18h，直径 1.5mm 以下锈点≤20 点/dm²，其中直径≥1.0mm 以 上锈点不超过 5 点（离边缘 2mm 以内不计）； （4）甲醛释放量≤1.5mg/L； （5）柜类强度和耐久性：搁板定位试验：搁板空载时自重的 50%；搁板支承件强度试验：冲击钢板 1.7kg；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：加载力 300N；跌落试验：跌落高度 50mm；拉门垂直加载试验：载荷 20kg；拉门水平 加载试验：加载力 60N；拉门猛关试验：载荷 3kg；拉门耐久性试验：循环次数 80000 次；柜类稳定性： （6）搁板水平加载稳定性试验：施加搁板自重 50%的水平力，空载搁板不应脱落；2）搁板垂直加载稳定性 试验：垂直力 100N，空载搁板无倾翻现象；3）非固定柜空载稳定性：活动部件关闭时的空载稳定性试验： 柜高>1000mm 时，在柜子顶部最易引起倾翻的部位离外边沿 50mm 处，垂直施加 350N 的力和 40N∙m 的瞬时力矩，无倾翻现象。活动部件打开时的空载稳定性试验：所有拉门开到 90 度，抽屉等推拉件拉出三分之二，翻门或折板开到水平或接近水平状态，无倾翻现象。4）非固定柜加载稳定性：活动部件打开时的加载稳定性试验：在打开的抽屉前沿中心或门，翻/折板的离外沿 50mm 最易倾翻的位置，垂直向下依次施加活动部件总质量的 20%的力，无倾翻现象。 （7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：苯≤0.05mg/m³；甲苯≤0.1mg/m³；二甲苯≤0.1mg/m³；TVOC≤0.3mg/m³ |
| 13 | 医用诊桌/医用诊断桌 | （1）符合 GB/T3325-2017《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》、GB/T35607-2017《绿色产品评价家具》标准 （2）木制件表面贴面层：耐冷热循环、耐干热、耐湿 热和耐污染性能均≥4 级（5 级最好，1 级最差）；耐划痕（加载 1.5N，表面无大于 90%的连续划痕或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）；耐污染性能（选用带有“\*”标记的 6 类污染物，丙酮试验时间为 16h。应不低于 3 级（5 级最好，1 级最差)）；表面耐磨性：图案（磨100r 后应保留 50%以上花纹）；抗冲击（冲击高度 50mm，应不低于 3 级（1 级最好，5 级最差)）；耐光色牢度（灰色样卡）≥4 级； （3）产品部件材质理化性能：人造板件（封边条表面胶合强度应不小于 0.40MPa）； （4）有害物质限量：甲醛释放量（人造板部 件）≤0.03mg/m³； （5）甲醛释放量（GB/T35607-2017）≤0.02mg/m³。 （6）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：苯≤0.05mg/m³、甲苯≤0.05mg/m³、二甲苯≤0.05mg/m³、TVOC≤0.05mg/m³。 （7）可迁移元素：铅未检出，镉≤1mg/kg,铬未检出，汞≤1mg/kg,锑≤未检出，钡≤1mg/kg, 硒≤未检出， 砷≤1mg/kg | （1）符合GB/T 3325-2024 《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》、GB/T 35607-2024 《绿色产品评价家具》标准（2）木制件表面贴面层：耐冷热循环、耐干热、耐湿 热和耐污染性能均≥4 级（5 级最好，1 级最差）；耐划痕（加载 1.5N，表面无大于 90%的连续划痕或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）；耐污染性能（选用带有“\*”标记的 6 类污染物，丙酮试验时间为 16h。应不低于 3 级（5 级最好，1 级最差)）；表面耐磨性：图案（磨100r 后应保留 50%以上花纹）；抗冲击（冲击高度 50mm，应不低于 3 级（1 级最好，5 级最差)）；耐光色牢度（灰色样卡）≥4 级； （3）产品部件材质理化性能：人造板件（封边条表面胶合强度应不小于 0.40MPa）； （4）有害物质限量：甲醛释放量（人造板部 件）≤0.03mg/m³； （5）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：苯≤0.05mg/m³、甲苯≤0.05mg/m³、二甲苯≤0.05mg/m³、TVOC≤0.05mg/m³。 （6）可迁移元素：铅未检出，镉≤1mg/kg,铬未检出，汞≤1mg/kg,锑≤未检出，钡≤1mg/kg, 硒≤未检出， 砷≤1mg/kg |
| 14 | 医用资料柜 | （1）符合GB/T 228.1-2021《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：室温试验方法》△、GB/T 1741-2020、《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》、QB/T 4371-2012《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》、GB 8624-2012《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》、GB/T 10125-2021《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》、QB/T 3832-1999《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》标准：（2）耐腐蚀试验：1.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-240h-涂(镀)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：10级（3）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-240h-涂(镀)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：10级（4）耐霉菌性等级-黑曲霉 0级（5）抑菌率(抗细菌率)-金黄色葡萄菌≥99%（6）抑菌率(抗细菌率)-大肠杆菌(大肠埃希氏菌)：≥99%（7）抑菌率(抗细菌率)-白色念珠菌：≥99%（8）抑菌率(抗细菌率)-白色葡萄球菌≥99%（9）抑菌率(抗细菌率)-粪肠球菌：≥99%（10）燃烧性能等级-B1-硬质家具：热释放速率峰值≤169.5，5min内总热释放量≤24.8（11）最大烟密度≤75%。（12）抗拉强度△：≥403MPa | （1）符合GB/T 228.1-2021《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：室温试验方法》△、GB/T 1741-2020、《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》、QB/T 4371-2012《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》、GB 8624-2012《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》、GB/T 10125-2021《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》、QB/T 3832-1999《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》标准：（2）耐腐蚀试验：1.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-240h-涂(镀)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：10级（3）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-240h-涂(镀)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：10级（4）耐霉菌性等级-黑曲霉 0级（5）抑菌率(抗细菌率)-金黄色葡萄菌≥99%（6）抑菌率(抗细菌率)-大肠杆菌(大肠埃希氏菌)：≥99%（7）抑菌率(抗细菌率)-白色念珠菌：≥99%（8）抑菌率(抗细菌率)-白色葡萄球菌≥99%（9）抑菌率(抗细菌率)-粪肠球菌：≥99%（10）燃烧性能等级-B1-硬质家具：热释放速率峰值≤169.5，5min内总热释放量≤24.8（11）最大烟密度≤75%。（12）抗拉强度△：≥403MPa |